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正镶白旗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正镶白旗察哈尔羊品质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正镶白旗察哈尔羊品质提升项目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正镶白旗冠星农牧业机械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镶白旗冠星农牧业机械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